

附件二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

類 別	名 稱	特 性	備 註
第一類	爆炸物	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置中，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，其爆炸特性，分為左列四級： 一、第一級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。 二、第二級：指不致一齊爆炸，其爆炸效果輕微，但具有拋射危險者。 三、第三級：指不致一齊爆炸，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，但具有引起大災之危險者。 四、第四級：指不致引起重大災害者，本級危險品再區分為： （一）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引爆時僅產生輕微之災害，其大部分之影響效果係局限於包裝之內，其所拋射碎片之大小或範圍均屬預期。當其外部著火時不致引起包裝之一齊爆炸。 （二）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產生之任何爆炸效果，僅局限於其本身或包裝內。	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： 一、含有氣體、氧化物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。 二、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，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，當載運時不慎或意外引燃後，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、焰、熱、巨響及在外包裝產生可見之損壞。 三、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。
第二類	壓縮、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	指左列氣體： 一、永久氣體：指在常溫下不能液化之氣體。 二、液化氣體：指在常溫不加壓即可變成液體之氣體。 三、溶解氣體：指加壓後可溶入溶劑中之氣體，並可為多孔性物質所吸收。 四、冷凍氣體：指液化之空氣、氧氣等。	一、永久及液化氣體通常均予加壓。其壓力在溫度攝氏二一度下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，或在溫度攝氏五四度下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，稱為高壓。 二、本類危險品係其他學物性或生理效應

			，可能有後大之變化而具有易燃性、毒性、助燃性或腐蝕性，或同時具有其兩種或三種特性。
第三類	易燃液體	指以閉杯法試驗，其閃點低於攝氏六一度，或以開杯法試驗，其閃點相當於攝氏六五·六度時，能產生易燃氣化物之液體、液體之混合物或含有固體之溶液或懸浮液，如油漆、凡立水、洋干漆等。但不包括因具有其他危險性而歸入他類之物質，本類危險品，分為左列三組： 一、低閃點組：以閉杯法試驗，其閃點低於攝氏負一八度之液體，或液體與易燃性以外之其他物質混合後，其有低閃點之特性者。 二、中閃點組：以閉杯法試驗，其閃點自攝氏負一八度至未滿攝氏二三度之液體。 三、高閃點組：以閉杯法試驗，其閃點自攝氏二三度至攝氏六一度之液體。	一、以閉杯法試驗，其閃點高於攝氏六一度之物質，不視為具有發生火災之危險。 二、揮發性液體，註有閃點著，應附有CC符號代表閉杯法試驗之結果；或附有CC符號代表開杯法試驗之結果。 三、易燃液體其溫度在攝氏三八度下，具有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之氣體壓力者視為易燃之高壓氣體。

第四類（一）	易燃固體	指固體具有易受外來火源如火花或火焰引燃，並易於燃燒之特性。	第四類危險品，指於載運時易起燃燒或導致燃燒或有助燃燒之物質，但爆炸物除外。
第四類（二）	易於自燃之 易燃固體或 物質	指固體或液體具有易於自行發熱與引燃之特性。	
第四類（三）	遇水或空氣 能放出易燃 氣體之易燃 固體或 物質	指固體或液體具有與水或空氣接觸時，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性，並於某種情況下能自行引燃。	
第五類（一）	氧化劑	指物質本身並非可燃，但具有使可燃物質易燃，並可於火災中發生氧氣，助長火勢之性質。	本類危險品之供同特性為易於放出氧氣，助長其他物質燃燒加劇。
第五類（二）	有機過氧化 物	指物質大部分為可燃性，可能與氧化劑發生同樣作用，並易生爆炸性之分解，無論固態或液態，均可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應，多數能迅速燃燒，對衝擊或摩擦具有敏感。	
第六類（一）	毒性物質	指物質被吞入、襲入或與皮膚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者。	
第六類（二）	傳染性物質	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。	
第七類	放射性物質	指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。	但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「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」第五條所列

			情形者除外。
第八類	腐蝕性物質	指固體或液體物質，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傷害之特性。如由包裝漏出，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身之損壞。	
第九類	雜項危險物質	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各類中，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，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，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。	